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長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長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葉長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61號

被 告 葉長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長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2月20日19時48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2
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店」店內，趁該店店員疏於注
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品客餅乾2個、LCA506活菌乳1
組、青鮮菜肉餛飩1盒、蝦仁餛飩1盒、家常餛飩1盒、娃娃
菜1盒、去殼玉米2盒、原味貝果3入(價值新臺幣【下同】合
計690元)，得手後將上揭商品放置在購物車，即至櫃檯操作
自助結帳系統僅結帳其他部分商品，未將上揭商品從購物車
內取出結帳，而逕將該等商品放置其所攜帶之購物袋內離開

01 現場。嗣葉長祿離去步出店門時，即遭該店安全助理江禹承
02 攔下，並報警處理，且經警在其購物袋內扣得未結帳之前揭
03 商品(業已發還)，始知上情。

04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江禹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
05 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長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江禹承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09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查扣商品
11 照片1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12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葉長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4 告竊得上開商品，業已歸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5 1份在卷可稽，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盧惠珍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歐順利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3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04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05 傳訊